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满坤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春芳	联系电话：010-59013885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睿	联系电话：010-5901382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保荐人通过每月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的方式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将“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不一致的情形。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交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2 次
(2) 未通过议案及原因	无
7、向深交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交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格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资本市场最新动态和上市公司及关键主体典型违规案例解析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春芳

陈春芳

马睿

马 睿

